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.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